

证券代码：835203

证券简称：亚微软件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亚微软件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3 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使用完毕；第三次股票发行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使用完毕。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涉及使用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1,63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9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转系统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 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3]567 号《关于同意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21,190,000.00 元。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资（2023）第 030013 号”《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6,458,070.02元，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二）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69010078801200006664。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4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21,19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6,578.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21,216,578.55	
三、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2024 年度
	21,216,578.55	6,458,070.02
其中：		
1、供应商采购款	4,190,000.00	0
2、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17,026,578.55	6,458,070.02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 1：公司 2024 年 1 至 3 月底存在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自己名下其他账户使用的情形，主要因为公司发工资、缴纳社保等必须转出才可使用的情形。公司转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注 2：公司 2024 年 1 至 3 月底存在将募集资金 4,036,432.21 元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亚微新源软件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的规定“…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故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亚微新源软件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